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898號

原告 愛潔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瑋

被告 麗池花園社區A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兩造所簽立之清潔維護契約書，應賠償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等語，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二、被告否認上開原告所主張之內容，其抗辯並無違背責任及義務等語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，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、排除、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，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（二）、本件中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的依據係清潔維護契約書第7條第3款，則原告就被告係如何違反契約的「責任」、「義務」負有舉證之責任，其即要針對被告的行為係如何違反契約乙節，提出證據並加以說明，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只有提出兩造間的清潔維護契約書為證據，但這個契約書根

01 本無法證明被告有何違反契約的行為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
02 據證明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是原告舉證尚有所不足，
03 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要屬
04 無憑。

05 四、至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始具狀提出的主張或證據，本院無
06 從審酌，併此說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4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5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